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
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道路运输领域）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1

采购人：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 标 人 首 先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 标 人 通 过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

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相应位置，并将所有扫描内容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中“投标函”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设置的固定格式，供交易系统唱标时使用，投标人应认真在（空白）部分填写相应内容（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服务要求（质量要求））。本项目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服务质量以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函”与招标文件投标函格式不同，投标人须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要求

填写网上自动生成的电子版投标函,投标文件内须附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函格式,二者可以不同。

2.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封面、资格审查材料、开标一览表、其他内容,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提供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提供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4、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入河

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时要保证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本项目招标文件严格执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政策要求，实行远程开标，开标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有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因在评标系统中无法调取故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5、投标文件制作、上传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无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5. 开标与评标	21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2
7. 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评分办法	31
1. 资格审查表	32
2. 符合性审查表	32
3. 详细评审计分表	34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59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6
一、投 标 函	98
二、 投标函附录	9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分	101
四、投标承诺函	102
五、资格证明文件	107
六、偏离表	107
七、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112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4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5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1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道路运输领域）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581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道路运输领域）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1889000.00 元 最高限价：1889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 20252153-1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702000	702000
2	豫政采 (2) 20252153-2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系统运维服务	149000	149000
3	豫政采 (2) 20252153-3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 考试系统服务	436000	436000
4	豫政采 (2) 20252153-4	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 统运维服务	122000	122000
5	豫政采 (2) 20252153-5	等保测评服务	320000	320000
6	豫政采 (2) 20252153-6	密码测评服务	160000	16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本项目采购内容：

包 1: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2: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3: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4: 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3 个月

包 5: 等保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6: 密码测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3.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5.4. 服务期限: 详见服务内容里的服务期限

5.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

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3.3 包 5 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包 6 密码测评服务：投标人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之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0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进行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通过后，凭 CA 密钥登陆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hnsggzyjy.henan.gov.cn/>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投标人需要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0371-61335566。

2.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根据河南省招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包 2 和包 4 的代理服务费各为 5000 元，其他各包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东路 26 号 联 系 人： 张老师 联系方式： 0371-87165401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 198 号院 B 座 12 层 10 号、11 号 联系人： 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 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 hnzfgczj@126.com
1.2.3	项目名称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维服务（道路运输领域）项目
1.4.1	采购内容	包 1: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2: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12 个月 包 3: 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4: 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3 个月 包 5：等保测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 包 6：密码测评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限：12 个月
1. 4.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4. 3	服务期限	包1、包2、包5、包6服务期限12个月 包 3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包 4 服务期限：13 个月
1. 4. 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4. 5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 4. 6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1. 4.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 5. 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申请人资格要求
1. 10. 1	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1. 10. 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
1. 11	分包、转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澄清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澄清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刊登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hn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要求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4.1.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1.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首次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3	评标工作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其中，采购人（评委）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经济专家1人、技术专家3人）。评标专家从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成员确定中标人	否；各包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壹佰捌拾捌万玖仟元整（¥：18890000元） 包1最高限价：7020000元 包2最高限价：1490000元 包3最高限价：4360000元 包4最高限价：1220000元 包5最高限价：3200000元 包6最高限价：1600000元 各包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各包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1.2	代理服务费	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按

		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招标代理费，包 2 和包 4 的代理服务费各为 5000 元，其他各包代理服务费不足 6000 元按 6000 元计取，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现金或者转账形式支付。 名 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税 号：9141010572868154X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 号：16003101040007372 （递交方式：从基本账户转出，银行转账单应备注写明XXX项目包X代理服务费。）
11.3	废标条款约定	参与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废标条款约定） 1. 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文件；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及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4. 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以他人的名义参加投标、串通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8. 多个投标人出现“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机器码一致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9.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1.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

		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1.5	采购项目属性及所属行业	1. 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2.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 {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1.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11.7	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2	其他有关事项	
1、小微型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货物和服务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工程项目为3%—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其中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项目，评审时在原报价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		

给予价格扣除。小微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执行，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优先采购。

（3）按品目清单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金额之和占其总价的比例，比例高的优先。

（4）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5）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

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6）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的规定，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3、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5、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提供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并附进投标文件中。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招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7、质疑联系：本项目接受质疑规定：

（1）质疑方式：以书面形式递交

（2）质疑函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二条规定编制，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名称：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西路198号院B座12层10号、11号

联系人：张克玉、李少鹏

联系方式：0371-67819811

电子邮件：hnzfgczj@126.com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招标文件。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事业单位、其他组织。

1.3.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5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6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7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项目概况

1.4.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适用）

（1）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上内容适合联合体投标。

1.4.8 特殊行业单位投标

投标人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以分支机构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分支机构应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参与投标授权委托书或承诺函，但总公司和分支机构不能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

活动。

1.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5.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5.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提供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6 费用承担

不论评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1.7 保密

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分。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3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

止时间。

2.3.2 投标人自行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看是否有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投标人未看到修改文件而带来的风险，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补充变更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

3.1.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完整编写、签署和盖章，招标文件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可自行增加。投标人因不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表述不明确、格式不规范、字迹模糊不清、目录与页码不对应等编制质量方面的问题，导致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漏读、误读或查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2.1 中标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采购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完善计入。

3.2.3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

3.2.4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实施地点、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盖单位的CA印章，如是联合体投标应盖联合体牵头人的CA印章，如需要联合体成员盖章可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签名或盖个人CA印章。如若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5 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库并经核验，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注：投标所需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资料均需先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主体库。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实现自动抓取评委认定的人员、业绩等信息到中标候选人公示模板中的通知》的要求，投标人在主体库中上传项目相关人员、业绩等信息，投标人须保证主体库中企业信息准确，并及时更新，以免影响项目投标。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所需资料须从主体库中提取。

3.8 投标承诺函（如有）

3.8.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提交承诺函。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承诺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1）投标结束之日至投标文件有效期到期之日，投标人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的；（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单位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修改投标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4.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投标文件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未按规定方式取得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的。

5. 开标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人；
- (2) 投标人解密；
- (3) 批量导入完成后，公布开标结果；
- (4) 异议答复；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各标（包）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标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

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5)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6)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6)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标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标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标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5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二)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三)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评标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

6.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6.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6.1.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6.1.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6.1.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6.1.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1.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法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1.3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标专家名单。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7.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1.6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7.1.7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

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发祥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7.2 采购任务取消

7.2.1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中标通知书

7.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7.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7.4.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7.4.4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重新招标。

7.5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利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采购方式适用情形；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开平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小组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投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质疑与投诉

10.1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0.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开评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

附件 1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2: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0	$1000 \leq Y < 10000$ 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00$ 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00$ 00	$100 \leq Z < 8000$ 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

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资格性审查表

条款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 审查 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身份证等有效证明文件。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分公司可参与投标。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后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部分其他组织、事业单位、自然人、法人无审计报告须提供近期的财务报表或资信证明）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或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01 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和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依法免税的投标人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府采购活动。	
	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其他要求	包 5 等保测评服务:投标人须提供公安部第三研究所颁发的“网络安全服务认证证书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认证”,且在中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网(www.djbh.net)公布的“全国等级保护测评机构推荐目录”中可查; 包 6 密码测评服务:投标人须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53 号)《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之内的商用密码检测机构。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标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每个标（包）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该标（包）不得评标。

2、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4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详细评审计分表

包 1：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技术部分 (6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配置管理、性能监控、数据迁移与备份、改造及迁移等内容提供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 20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针对性比较强,得 15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10 分; (4)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5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投标人针对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响应机制

		配置方案 (15分)	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完整的，得15分； (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响应机制比较完整的，得11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基本完整的，得7分； (4) 方案不太合理、响应机制不太完整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数据备份与恢复、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可行的，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完整，不太可行，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故障分级、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提供故障处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安全，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安全，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内容、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针对性较强，得7分； (3) 方案合理性、完整性方面一般，针对性不强，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8 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相关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2 分)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一级、二级得 2 分； 提供 ITSS 信息服务证书三级、四级，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能力 (4 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7 分)	1. 项目负责人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 （1）系统分析师 （2）软件设计师 （3）系统架构师 （4）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5）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 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2：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6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20 分)	投标人针对系统升级、配置管理、性能监控、安全应急响应、数据迁移与备份等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20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针对性比较强，得15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10分； （4）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5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支持服务方案	投标人针对主要工作内容、运维职责划分、维护服务方式、维护服务内容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

		(15 分)	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针对性比较强，得 11 分； (3)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提供一定的针对性，得 7 分； (4)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响应机制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完整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基本完整的，得7分； (3) 方案不太科学合理、响应机制不太完整的，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数据对接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与省运证系统对接、与 OFD 版式转换系统对接、与省级电子签章系统对接、与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对接、与省级证照库对接等内容提供数据对接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提供一定的针对性，得 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方案、人员培训、维护管理等内容提供技术培训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4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一级、二级得 2 分； 提供 ITSS 信息服务证书三级、四级，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7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5) 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

			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	--	--	-----------------------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3：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	技术部分 (65 分)	项目理解 (15 分)	投标人针对运维现状、适配性改造难点和总体实施方案等内容提供项目理解，根据项目理解的分析深度、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分析透彻针对性强，得15分； （2）分析比较透彻针对性较强，得11分； （3）分析透彻一般针对性一般，得7分； （4）分析浅显、针对性差，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适配性改造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系统架构重构、容错设计、安全策略强化、数据库选型、数据同步策略、数据优化设计等内容提供适配性改造方案，根据改造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完整，安全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完整，安全性较高，得 7 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完整，安全性一般，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系统迁移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迁移策略、迁移实施方案、迁移结果验证等内容提供系统迁移方案，根据系统迁移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安全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内容合理、完整，提供很强的针对性，安全性高，得 10 分； (2) 方案内容比较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安全性较高得 7 分； (3) 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完整，针对性不强，安全性较低，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网络安全措施、数据安全措施、应用安全措施等内容提供安全保障方案，根据安全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 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内容、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提供应急方案，根据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比较合理、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3) 方案不太合理、完整，针对性不强，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投标人针对人员组织架构、人员能力和经验、团队协作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

		(10分)	整性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的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人员安排合理，得 10 分； (2) 方案的内容比较完整，条理比较清晰，人员安排比较合理，得 7 分； (3) 方案的内容基本完整，条理基本清晰，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提供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综合实力 (3分)	1、投标人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 2、投标人提供 DCMM 证书（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三级）得 1 分； 3、投标人提供 CCID 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三级）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9分)	1、是否指定项目负责人作为与用户的统一接口，对维护保修服务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提供承诺书及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得 2 分。 2、项目负责人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机构颁发的中、高级职称证书，如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工程技术人才资质证书，得 2 分。 3、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机构颁发的初、中级职称证书，如网络工程师、信息安全工程师、工程技术人才（电子工程、技术经纪）或同等及以上级别证书。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2分。 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3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4：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运维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 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65 分)	运维服务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系统升级、配置管理、性能监控、安全应急响应、数据迁移与备份等运维服务内容提供详细运维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得 15 分； （2）方案比较合理、比较完整，针对性比较强，得 11 分； （3）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针对性一般，得 7 分； （4）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没有针对性，得 3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配置方案 (15 分)	投标人针对组织架构、人员配置、服务流程、响应机制等内容提供服务团队配置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完整的，得15分； (2) 方案比较科学合理、响应机制比较完整的，得11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响应机制基本完整的，得7分； (4) 方案不太合理、响应机制不太完整的，得3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保障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数据备份与恢复方案、安全管理制度等内容提供服务保障措施，根据服务保障措施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可行性强的，得10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完整、基本可行的，得7分； (3) 方案不太合理、完整，不太可行的，得4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10分)	投标人针对应急预案、应急保障能力、应急保障措施等提供应急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 方案合理、完整，但缺乏针对性，不够完善，得 7 分； (3) 方案不合理的，得 4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故障处理方案及措施 (10分)	投标人针对故障分级、故障处理流程、响应时间、处理时间等内容提供故障处理方案及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安全性，针对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得 10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得 7 分； (3) 方案在合理性、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不太周全，措施不太到位，针对性不强，得4分；

3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保密方案 (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保密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详尽可行，得 5 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 3 分； (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 1 分； (4) 未提供的不得分。
	商务 部分 (25分)	企业业绩 (8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相关运维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2分)	投标人提供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一级、二级得 2 分；提供 ITSS 信息服务证书三级、四级，得 1 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提供相关软件产品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7分)	1. 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2. 团队成员（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颁发的： (1) 系统分析师 (2) 软件设计师 (3) 系统架构师 (4) 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5) ItSS 服务工程师 注：以上证书种类，每项提供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提交多个同一类证书只记一次分。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 履职尽责承诺：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不随意更换的承诺，得 1 分。 2. 质量服务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3 分。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5：等保测评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评审价}) \times 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50分）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根据方案逻辑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整体方案逻辑非常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15分； （2）整体方案逻辑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11分； （3）整体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7分； （4）整体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3分； （5）未提供不得分。
		等保测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等保测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逻辑

		评实施方案 (12分)	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逻辑非常清晰、架构非常合理、边界明确，得 12 分； (2) 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 9 分； (3) 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 6 分； (4) 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 3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验证测试 实施方案 (11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功能验证测试方案，根据方案逻辑性、架构合理性，边界准确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逻辑清晰、架构合理、边界明确，得 11 分； (2) 比较清晰、架构比较合理、边界比较明确，得 8 分； (3) 方案逻辑基本清晰、架构基本合理、边界基本明确，得 5 分； (4) 方案不够清晰，描述简单的，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措施 (6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可能出现的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根据风险控制措施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2)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4分； (3) 风险控制措施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6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保密管理方案，根据保密管理方案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合理、完整，操作性强，得6分； (2) 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完整，提供可操作的，得4分； (3) 方案不合理、不完整，没有可操作性，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	企业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提供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

	部分 (40分)	业绩 (2分)	间为准), 每提供一份得1分, 最多得2分。 注: 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企业 实力 (19分)	(1) 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安全应急处理、信息安全风险评估、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每提供一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验机构认可证书(等级保护测评类), 得5分; (3) 投标人提供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软件测试类), 得3分; (4) 投标人作为起草单位参与制定由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正式发布的信息安全技术方面等级保护或风险评估类国家标准者得3分; (5) 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 每提供一项得0.5分, 最多得2分; (6) 安全检测能力, 投标人提供等保测评方面、软件测试方面、网络安全方面的相关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 最多得3分。 注: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 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 团队 (16分)	1. 拟派驻本项目经理 (5分) 拟派驻项目经理同时提供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评估中心颁发的高级信息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或中关村信息安全测评联盟颁发的高级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和人社部门颁发的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5分。 2. 项目其他技术支撑人员除项目经理外, 其他技术人员实力 (11分) (1) 项目人员提供中级及以上测评师证书得1分, 最高得2

			分； (2) 提供的中级及以上测评师提供国家重要信息系统保护人员培训证书或重要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培训证书(CI IPT)，每有一人得2分，最高得6分。 (3) 项目人员提供软件测试工程师或软件测评工程师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同时具备多种证书的人员，只计算一次得分。 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 承诺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包 6：密码测评服务评分办法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投标报价：10 分 技术部分：65 分 商务部分：25 分	
1	投标报价 (1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10 2.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具体评标价格扣除，均按财库〔2022〕19号文件中最低比例1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声明函等），否则不予认可。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2	技术部分 (65 分)	测评技术方案 (16 分)	投标人针对商用密码应用依据、范围标准、技术测评、实施指引、工具指引等内容提供商用密码测评技术等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方案合理、流程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16 分； （2）方案比较合理、流程比较完整，得 12 分； （3）方案基本合理、流程基本完整，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 8 分； （4）方案不太合理、不太完整，不能满足项目要求，得 4 分； （5）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8分)	投标人针对质量目标、质量技术规范、质量评定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内容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根据方案合理

			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提供针对性，得 5 分； （3）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密码检测能力 (5分)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以登记证书上的时间为准）自主知识产权的密码测评工具，每提供 1 个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0.5 分，软著名称需含有“密码测评”或“密码评估”等字样，最多得 5 分。 注：提供检测工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检测设备工具配置符合度 (6分)	针对测评技术方案中检测设备工具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的符合程度进行综合分析比较评分： （1）检测设备工具完全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6分； （2）检测设备工具部分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4分； （3）检测设备工具少部分基本符合本项目服务需求得2分； 无检测设备工具该项不得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检测设备工具的购置发票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服务方案 (8分)	投标人针对服务人员配置、服务支持、技术培训、保密措施等内容提供培训服务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内容比较完整、比较详实可行、提供针对性，得 5

			分； (3)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详实可行、有一定的针对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控制措施 (8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可能出现的风险，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风险控制措施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8分； (2) 风险控制措施比较合理、比较可行，得5分 (3) 风险控制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8 分)	投标人针对重点分析内容、难点分析内容、应对方法、应对措施等内容提供工作重点难点分析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科学合理、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提供较强针对性，得 8 分； (2) 内容完整，详实可行，提供针对性，得 5 分； (3) 内容较完整，提供一定可行性，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管理方案 (6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内容提供保密管理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等因素综合比较进行打分： (1) 方案科学合理，详尽可行，得6分； (2) 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3) 方案一般，描述简单或不清晰的，得1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3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6 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合同关键页或用户证明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综合实力 (4分)	投标人提供 CNAS 认证证书，认证方向为“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得 4 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证书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 (12分)	1. 项目负责人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同时以下证书每有一项加1.5分，最高得6分。 (1) 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考核证书； (2) 提供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考核证书； (3) 提供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证书（NSATP-CSP）； (4) 提供提供国家人社部门、工信部门等国家相关机构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 2. 技术负责人需通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同时以下证书每有一项加1分，最高得3分。 (1) 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考核证书； (2) 提供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考核证书； (3) 提供注册密码安全专业人员证书（NSATP-CSP）； 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具备三年以上测评经验（以取得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证书时间为准），同时提供信息安全保障人员（CISAW）认证考核证书和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认证考核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材料，否则该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3分)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保证项目服务质量，如服务不达标，按照采购人意见延长服务期或扣除合同款。提供相关承诺书，格式自拟。

1、计分办法

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2、定标办法

（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评标委员会编写评标报告，根据总得分排名情况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各投标人可同时参与多个标包投标，但是一个投标人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标包顺序，若投标人在前一标包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标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标包的中标候选人。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参考相关合同范本，双方协商签订）

合同编号：

委托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提供服务，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一、 服务范围

1. 服务内容包括：

2. 有效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

二、 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 (1) 负责提供服务内容实施过程中所需的相关资料；
- (2) 负责提供乙方在本服务实施过程中所必需的工作场所、水电设施等；
- (3) 负责配合乙方协调相关单位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2、乙方职责：

- (1) 负责按照相关技术部分准规范、保质、按时的完成各项服务内容。
- (2) 根据甲方需要，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培训；
- (3) 指定项目联系人，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队伍负责技术及运行维护服务。
- (4) 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和操作手册。
- (5) 保证在实施服务时，不得侵害其他第三方的软件著作权、财产权和名誉权。造成侵权的由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服务实施验收

____（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四、培训（若有）

-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人员培训。
- 2、培训人数、课程安排等根据具体的需求协商确定。

3、培训的场地及设备由甲方提供。

五、 合同价

1、合同价：

2、支付方式：财政审批完成且采购人审批支付流程完成后进行支付。

六、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及时按照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承担该项合同价的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违约金可以从合同价中扣除；或在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____日内按照甲方意见延长服务期。

2、因乙方未能按时完成合同要求（不可抗力除外），在甲方发出催办通知书之日起____日内，乙方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团队人员应达到甲方要求标准或满足甲方工作需求，若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符合要求的人员，并按照甲方意见延长不超过____个月服务期或扣除不超过____%的合同价款；若乙方更换人员仍不能达到标准或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不能向他人转包、违规分包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合同价款，另承担合同价款____作为违约金。

5、本合同及涉及合同履行内容均属于应当保密内容范围，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或者其他保密信息的，应当支付本合同价款的____%作为违约金。如包括利润在内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超过部分。

6、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甲方享有知识产权的有关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数据信息、技术资料和文档擅自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或许可使用的，乙方除应当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外，还应当赔偿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如损失无法准确计算的，应当支付违约金_____。

七、 不可抗力

1、协议的任何一方因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而无法履行其义务时，本协议履行期限将延长与上述事故持续时间相等之日数。

2、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3、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义务的一方应于该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排除后_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如不可抗力影响协议履行超过_____天，双方应就协议的进一步履行与否进行磋商并达成一致。

八、其他约定

1、本服务合同未尽事宜的处理，由双方协商，并以补充协议或会议记录经双方签字确认同意后，方能生效。

2、在执行服务合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均需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__2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服务中不属于纠纷范围的义务。

九、协议生效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用中文制成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提供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所有附件及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提供同等法律效力。如合同附件中的条款与协议条款的相关内容相冲突时，以本协议条款为准。

4、所有关于本合同条款的修改、补充、变更，需经双方协商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能生效，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提供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五章 项目采购内容

包 1：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主要面向全省省市县三级行业管理用户以及危货运输企业、从业人员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事中事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服务。系统主要功能包括企业电子运单端、行业电子运单监管、现场监督检查、量化评估、应急资源管理、监管人员业务学习，督导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行业监测分析等功能。实现部省两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互联，实现与省级运政系统、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平台系统互联。

1.2 平台运行现状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服务于全省的危货运输管理部门、危货运输企业及相应的从业人员。截止到目前已接入企业 500 余家，接入车辆（动力车）2.3 万余辆，驾押人员 11 万余人。

从系统上线运行以来，系统共生成运单 1609.3 万单，累计货运量 3.5 亿吨，上传部级共 275 批次历史运单，提供外省查询 2266.6 万次，日均生成运单 10030 余单。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部署在河南省政务公共云平台和河南省政务专有云平台。

2、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的维护工作包括软件支撑平台、应用系统、系统对接、终端用户支持、数据运维及数据统计服务、系统网络安全运行、重大活动保障安全运维以及应急处置等，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监控，确保系统正常、稳定运行。

（1）软件支撑平台运维：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中间件及其他支撑软件的安装、配置、优化与补丁管理。

（2）应用系统运维：针对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平台（核心电子运单系统）及配套的各类业务子系统，开展功能优化、性能优化，bug 修复化等工作，确保各系统功能正常运行、业务数据准确无误。

（3）系统对接维护：保障与部级危货监管系统、本省运政及联网联控系统、厅数

据中心的数据交换共享的稳定可靠。定期维护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达标车型数据，支撑危货车型查询服务。

（4）终端用户支持：为全省系统用户（包括管理部门、运输企业等）提供操作指导、问题咨询与故障排除服务。并提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及相关法规的业务咨询服务，并按照行业颁布的规范及时优化系统业务逻辑规则。

（5）数据运维及统计服务：负责系统所有业务数据的备份与恢复、数据库性能优化、数据一致性校验及归档清理工作。按甲方要求开展不定期的数据统计分析工作以及月例行统计报表工作。

（6）系统网络安全运行运维：包括系统账户权限、弱密码检查运维；定期杀毒、垃圾定期清理、安全漏洞维护；根据管理部门要求，辅助进行相关安全汇报工作，反馈文书的内容填报工作；配合等保测评单位进行平台等保测评，并根据等保测评单位对平台服务的要求进行整改调整；根据定期漏洞扫描的漏扫报告，对存在的漏洞进行修复，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库、中间件和应用服务的漏洞修复。

（7）重大活动保障安全运维以及应急处置：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开展系统的值班、安全运维等工作，出现紧急事件时的应急处置。

2.2 运维人员要求

需组建专职运维团队，并提供不少于 3 名专职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技术运维保障。团队结构应包含项目经理、系统工程师、数据库管理员和安全运维工程师等角色，并明确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统筹协调运维服务工作。

2.3 日常巡检内容

日常巡检应建立标准化流程，并形成巡检记录，具体内容包括：

（1）运行环境巡检：定期检查服务所在服务器的运行情况；巡检的内容包括检查虚拟机状态、网络系统、应用软件系统的运行情况，检查 CPU 使用率、内存利用率、磁盘空间使用率、系统负载指标，临时文件清理，日志文件备份和清理，系统隐患的排除等。

（2）应用系统巡检：定期检查各项服务的运行情况，检查电子运单服务、危险货物监管服务、数据交换服务、数据统计服务等核心业务进程状态。定期检查备份任务执行情况，验证备份数据的完整性与可恢复性

（3）安全巡检：定期检查用户权限、系统访问日志；针对系统中间件、第三方组件等出现补丁后及时升级；处理用户反馈的漏扫报告，对于漏洞及时修复。

2.4 响应流程

提供 7×24 小时远程技术支持服务，确保任何时候系统发生故障都能及时响应。系统出现故障后，工作时间收到服务请求 30 分钟内响应，非工作时间 1 个小时内响应。对于重大软件技术问题，或者集成设备问题，要求及时组织技术专家进行故障诊断，并在 8 小时内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平台的正常运行。

终端用户支持：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通过电话、QQ 群方式提供系统使用方面的技术咨询服务，解决各级管理部门及企业系统使用及操作方面遇到的技术问题，确保系统稳定、安全、顺畅、正常运行。

3、运维服务报告

运维期结束前形成年度运维报告。

4. 迁移要求

按照《关于开展省政务公共云一平台系统迁移的函》工作要求，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以下简称“危货系统”）是对部署于原公共云的三台政务云服务器进行国产化改造及系统迁移。三台服务器分别承担了危货系统的对外的服务以及交换数服务，包括企业端、车型通、装载核查、轨迹接收处理、数据统计、企业接入网关等服务。基于现有三台服务器的现状，国产化改造及迁移主要包括：

- （1）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系统服务进行国产化改造。
- （2）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交换数据库 MySQL 替换成国产数据库，并进行适配改造、数据迁移
- （3）将部署在公有云上的 3 台服务器上的系统迁移至信创云平台。
- （4）与政务云的网络策略迁移，系统集成测试，确保系统在新环境下正常稳定运行。

包 2：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运维服务

1、项目背景

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加快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电子证照提升数字化服务与监管能力相关工作要求，“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

出租汽车等”重点领域，要全面推广应用“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和车辆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能力和便民利民惠民服务水平，推动运输服务高质量发展。按照交通运输部工作部署，建设了“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主要是实现全省道路运输“三类九证”电子证照申领使用，并与省运政系统、省交通运输大数据平台、省政务服务系统等进行数据互联互通。

1.2 平台运行现状

该系统的用户群体为全省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系统实现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9 种证照的电子证照制发功能、实现与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联网运行、账户权限管理、系统配置管理等功能。截止 2025 年 10 月，河南省道路运输电累计生成 320 余万张道路运输电子证照。

系统的数据资源内容包括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1869921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195510 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188806 条、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100215 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22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662 条、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 3 条、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849159 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电子证照数据约 47525 条、系统用户及权限信息约 11 条。

系统已经实现的省内系统共享接口包括运政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省级签章接口、数字政府接口、社会公众网站查询接口，满足了与省内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形成了数据闭环，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了便利。

2、运维服务内容

2.1 运维服务范围

2.1.1 业务运维工作

(1) 负责业务咨询、问题解答、需求调研、系统功能增加与完善等，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系统运行时间为 7×24 小时，最大许可中断时间 1 小时。

(2) 根据全省从业人员和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的业务和问题咨询，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即时通讯以及必要的远程协助，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并处理。

(3) 基础软件维护，包括操作系统维护：a) 对服务器操作系统日常巡检，查看

CPU、内存、硬盘运行情况。b) 定期对存储磁盘进行碎片整理和磁盘文件扫描，维护系统注册表。c) 定期使用病毒检测工具进行病毒查杀及高风险的漏洞修复，及时维护操作系统，更换操作系统口令等。数据库维护：a) 对数据库服务器运行情况监测，及时处理系统错误，保障数据安全。b) 定期对数据库性能进行优化，对运行过程出现的异常故障及时进行恢复，对用户信息表信息进行授权管理。对数据库进行完整备份，维护用户口令，对于存在弱口令现象的用户账号一律停用。中间件维护：a) 监测和跟踪中间件运行状况，制定合理的软件运行参数以保证系统稳定运行。b) 对中间件出现的故障及时处理，根据网络安全的需要及时进行更新或升级。c) 定期进行软件备份，更换软件登录口令，确保口令的复杂度。

(4) 数据资源维护，具体维护情况如下表：

数据资源维护要求表

序号	名称	维护要求
1.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3.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4.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6.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7.	放射性物品运输许可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8.	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数据	
9.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电子证照数据	实时备份，备份记录永久保留。
10.	系统用户及权限信息	全量备份，每天备份一次，每周人工核对一次。
11.	信息资料录入及修复	接口数据每天查询和检查 2 次，每天修复、完善数据 3 至 5 次。

2.1.2. 网络安全运维工作

(1) 系统巡检自查、安全加固

开展必要的系统巡检自查和安全加固工作。包括查看相关的安全配置、运行安全检查脚本、查看系统运行和审计的日志文件有无异常等；包括加固操作系统的用户账号（登录授权、密码管理及更新策略）、网络安全策略（开放端口、禁止端口、信任 IP）；数据库的用户账号情况（登录授权、密码管理及更新策略）、网络安全策略（开放端口、信任 IP）、数据库审计检查；应用系统的用户账号情况（登录日志、密码管理及更新策略）、网页防篡改检查；重要数据和文件的备份、定期进行备份文件的有效性检查。

(2) 安全风险、漏洞整改修复

针对在漏洞扫描、渗透测试过程中发现的或通报、督办涉及到的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应用系统软件漏洞，及时采取应对措施。对存在高级安全风险漏洞的系统或组件，立即采取措施，已有官方补丁及修复手段的，要按照要求立即打补丁、修复；暂时没有补丁及修复措施的，应采用对应的临时应急策略，包括修改操作系统配置、加固防火墙等手段，保证系统应用安全运行。

(3) 重大节日、事件产生的网络应急保障工作

在重大节日、事件发生时，强化网络安全的监测预警和值班值守工作，应急保障工作包括：组织相关负责人带班和一线人员值班，及时上报值班表，进行 7×24 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加强系统的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力度，防范外界渗透，排查弱口令，提防网络攻击，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应急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确保安全事件及时响应，发生安全事件请及时处置、汇报。

2.2 运维人员要求

需组建运维团队，并提供不少于 2 名专职技术人员做好 7×24 小时技术运维保障（以远程为主，特殊情况需到现场），技术运维人员应熟悉系统相关业务，具备相应技术能

力，满足日常运维、临时任务和紧急突发事件处置的需要。同时能够严格遵守运维合同及保密协议的约定，确保系统内数据安全。

2.3 日常巡检内容

（1）系统性能优化：收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性能问题，调试环境配置和环境参数，优化代码，提高系统的并发和可靠性能。

（2）经营业户和从业人员技术支持：答复业户和从业人员的业务咨询，技术支持方式包括电话、QQ、以及必要的远程协助，解决实际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操作问题和数据异常问题。

（3）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支持：提供对应用系统在节假日及重大活动期间等使用高峰时段和突发事件的远程技术支持和现场支持服务，应急解决系统出现的问题，落实行业管理部门的具体业务要求。

（4）经营业户、从业人员及车辆档案数据核对和维护：对系统中的经营业户、从业人员信息、车辆档案电子证照信息，结合运政管理系统许可数据进行比对及数据维护，处理异常数据，保证数据可靠有效。

（5）功能 BUG 排除：收集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发现的功能 BUG，完善、修复功能异常并提供升级服务。

（6）根据业主的使用需求对系统已经上线的功能进行修改。

（7）OFD 版式软件更新维护：保证 OFD 版式软件的正常运行，实现道路运输经营业户、从业人员、车辆正确生成 OFD 版式软件。

（8）交通运输部接口更新维护：系统已经按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工程应用技术规范（暂行）》要求，向部级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申请加密二维码，并推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道路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等九种电子证照信息及文件。运维工作应继续落实交通运输部技术规范的技术要求，保证接口持续稳定运行，并按照省部两级联网运行的要求，保证数据的一致性。

（9）省内应用共享接口更新维护：系统已经实现的省内系统共享接口包括运政管理系统数据接口、省级签章接口、社会公众网站查询接口，满足了与省内各相关业务系统的数据共享需求，形成了数据闭环，为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了便利。为进一步提供数据应用效果，运维工作需要对接口共享数据格式和数据对接方式进行及时更新，对接口运

行状态进行日常监控，提升数据质量和应用时效。

2.4 响应流程

(1) 采用四级服务支持体系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第一级：对系统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故障，应立即解决。如：系统故障导致全部功能或部分功能不能使用，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

第二级：对系统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故障，应迅速解决。如：故障扩散，导致整个系统出现问题。

第三级：对系统运行造成一般影响的故障，应很快解决。如：部分非核心功能、链接异常等。

第四级：系统日常维护，保障系统功能、性能和安全性的稳定，并进行必要的完善。如：日常巡检、数据备份与恢复、接口检查、安全加固等。

(2) 响应标准

第一级：立即响应，第一时间收集系统故障相关信息并做详细记录，进行研判出具解决方案，开展应急处置，排除故障，形成书面响应报告，并实施为时 1 周的运行监测。处置完成时间 4 小时内。

第二级：立即响应，第一时间收集系统故障相关信息并做详细记录，进行研判，对故障扩散采取保护、熔断等有效措施。出具解决方案，开展应急处置，排除故障，形成书面响应报告，并实施为时 1 周的运行监测。处置完成时间 5 小时内。

第三级：及时响应，对一般性故障进行直接处理和应答，形成书面记录，处置完成时间 6 小时内。

第四级：对系统进行日常维护及运行监测，保障系统功能正常、性能稳定、安全可靠，发现异常及时进行处理。

3、运维服务报告

运维期结束前形成年度运维报告。

包 3：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服务

1、项目背景

1.1、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河南省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关于开展省政务公共云一平台系统迁移的函》文件要求，拟对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进行适配性改造，使之符合政务

云环境要求，顺利迁移部署至政务云平台，并提供相关后续技术支持服务，保障系统的稳定运行。

1.2、平台运行现状

系统涵盖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所有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目前运行状态良好。系统模块包括考试管理端、考生端和数据接口三个方面：考试管理端主要功能包括考生档案、考试场地、考试终端设备、考试规则等基础信息管理，支持考试智能设备的连接应用；考生端主要功能包括考生上机验证身份信息、考试过程答题监控以及考生下机提交考卷等，支持对考试防作弊功能的应用；数据接口主要包括与省运政系统进行数据交互，完成考生信息归档和考试结果的数据上传。

本系统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22 年第 38 号）和《关于印发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规则的通知》（厅职字〔2013〕86 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结合我省从业资格考试实际情况，系统架构分为省、市、县（区）多级管理，并在 2010 年完成与省运政系统的对接，将每一期考试结果传输至省运政网。

2、项目技术内容

2.1、系统适配性改造

2.1.1、系统功能程序适配性改造

对系统软件程序进行适配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运行环境资源配置和搭建、程序框架搭建和代码改造、中间件替换等，改造后系统所有业务功能需满足迁移政务云和用户使用要求，具体改造说明见表格内容：

序号	功能分类	功能名称	功能说明
1	考试管理端	考点管理数据	包含通知消息、考生理论成绩排名、考生理论成绩合格率统计、考生实操成绩录入、考生打印成绩单、考生成绩人工复查、考核员监考范围设置、考试场地考试范围设置、考试机器维护、考试计划安排与发布、考试收费登记、旅客急救考试登记、考试入场登记等

		系统权限数据	包含用户管理、角色管理、菜单管理、机构管理、数据权限管理等
		考试基础信息数据	包含考生档案基础信息展示、考试历史记录展示、考核员档案基础信息展示、等
		考试资源数据	包含考试题库资源配置、考试题库章节配置、考试规则配置、基础数据字典配置、从业类型字典表配置等
		考试文件数据	包含考生人像文件、考试通知文件数据保存方式调整等
2	考试考生端	考生考试数据	考生预约考试计划、考生在线答题、考试过程抓拍照片、考生提交考卷、生成考试成绩记录
		考试规则数据	程序功能代码适配开发：包含身份证号校验规则、考试登记规则验证、考试过程抓拍数量规则、考试自动判卷规则、考生抓拍人员比对规则等
		考试文件数据	考生考试过程中产生的抓拍照片数据和考题图片文件数据保存方式调整等
3	数据接口	运政数据接口	由省运政系统获取数据考生备案数据，组装本系统产生的考生基础档案信息和考试结果数据后上传运政系统
4	部署环境配置	软件运行环境适配	中间件服务配置、容器服务配置、注册中心服务配置、缓存服务配置、负载均衡服务配置进行安装和搭建等
		系统控件适配	包含系统控件运行程序重新打包、身份证读取控件适配、打印控件适配、摄像头拍照控件适配、指纹读取控件适配等
		文件存储适配	包含考生人像照片、考试过程抓拍照片、

			通知附件、系统操作文档等
		系统访问适配	配置系统访问的域名和 https 证书

2.1.2、系统数据库适配性改造

对系统数据库结构进行适配性改造，改造内容包括不限于数据库表结构设计、数据关联性分析、冗余数据剔除和空值修复等，改造后数据库需满足迁移政务云要求，且相关表能支持历史数据的导入，并兼容现有程序的读取和存储，具体改造说明见表格内容：

序号	类别	任务点名称	任务说明
1	数据分析	考试数据分析	包含且不限于全面清查系统的数据字典定义和代码标识、源数据的多项质量指标评估、敏感数据精准定位和识别、深入挖掘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数据库表结构的重新设计等。
2	数据加工	考试数据加工	包含且不限于冗余数据清理和异常数据修复、特殊数据的格式标准化设定和映射数据编码范围转换、数据脱敏信息处理、国产数据库标准适配等。

2.2、系统迁移

2.2.1、系统迁移

需将河南省 18 个省辖市所有从业资格考试考点系统迁移至政务云平台，同时需对各地的历史数据进行新旧系统迁移，确保现有业务能够顺利正常开展，旧数据统计查询清晰。对各地市从业资格考试考点客户端电脑采用上门服务的方式逐台进行注册升级，并提供相关升级操作培训。

序号	类别	任务点名称	任务说明
1	软件及数据迁移	软件程序迁移	将“河南省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试系统”相关的软件程序从阿里云迁出并部署在省政务云环境上，部署完成后进行系统运行情况监控

2		业务数据迁移	考试系统相关的所有业务数据从阿里云数据库导出，并将此数据迁移至省政务云的数据库中，数据迁移完成后检查和校验数据完整性
---	--	--------	--

2.2.2、系统服务

在完成系统迁移，系统正式上线后，提供一年的技术和信息服务：

服务范围主要涵盖软件运维、网络运维、数据安全保障及其他方面的运维内容。系统运维采用远程方式进行，定期完成服务器和数据库的日常巡检，及时进行系统监控和告警；不定期检查系统的软件程序漏洞和数据库的环境安全，及时升级补丁程序，解决系统缺陷。

提供业务需求处理服务，结合用户实际情况，持续升级包括业务功能、查询和统计等非结构性改造需求。

提供考试题库升级服务，包括根据交通部发布的最新公共性题库进行统一升级和各地临时通知的区域性题库进行升级。

对新增和变动的系统功能升级等项目，提供用户使用操作培训和指导服务。

2.3、系统安全保障

在系统试运行期间，应不定期检查系统的软件程序漏洞和数据库的环境安全，及时升级补丁程序，解决系统缺陷。

提供数据安全性的保障服务，制定完善的数据备份策略，确保数据的可恢复性成功率达到 100%；要求至少保存 6 个月以上的系统操作日志记录、5 年以上的考试所有业务数据；对系统的重要数据进行加密存储和传输。

提供对系统持续优化的服务，通过提高系统加载速度、并发能力、安全性和兼容性等方面提升用户使用体验。

2.4、系统应急处理

在系统迁移过程中发生故障或针对突发情况提供与之对应的应急保障措施，保障考试业务能不受影响正常运行。

应急处理过程包含但不限于：故障发现与报告、故障分类与优先级划分、故障分析与初步诊断、故障应急响应与处理、故障修复与验证、故障闭环与记录归档、故障评估与总结。

故障修复时间要求：功能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1 个工作日；非功能性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2 个工作日。

2.5、技术团队配置

系统技术团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其中人员技能要求包括且不限于系统架构师、项目经理、软件开发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等的工作能力。并确立不同人员的职责范围，严格按照技术规范要求执行工作计划。

包 4：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运维服务

1、项目概况

2023 年 12 月份采购的河南省公路客货运场站投资补助项目系统管理服务项目，其中包含服务商提供的河南省客货运场站管理系统，该系统于 2025 年 12 月 8 日免费维护期结束。目前系统正常运行，已录入综合客运枢纽、普通公路客运站、货运场站、乡镇运输服务站项目数据入库近 2000 条；已录入部分国补、省补等补助资金下达信息近千条；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对辖区内的场站建设项目实现入库管理，对申报补助的单位进行项目细致化管控，对补助资金进行追踪，对场站运行实现实时监控。

根据业务部门需要对系统功能进行优化升级，该系统包括项目库管理、项目管理、投资补助资金管理、项目绩效管理、统计汇总、公众监督、系统管理等主要功能。各级交通运输管理单位可对辖区内的场站建设项目实现入库管理，对申报补助的单位进行项目细致化管控，对补助资金进行追踪，从而实现对场站运行实时监控。为确保系统继续使用并保障 7×24 小时稳定运行，技术人员 7×24 小时及时响应并解决平台问题及用户疑问。

2、服务要求

运维人员需确保快速的完成各项技术支撑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按照业务部分实际需求，实时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对功能进行优化。负责对场站管理系统的版本进行升级和更新，包括功能优化、BUG 修复等。这包括检查最新版本、安装和配置升级程序、执行升级、测试和验证升级后的系统稳定性和兼容性。

（2）负责场站管理系统的配置管理，包括数据库配置、系统参数设置、权限管理

等。这包括确保配置的正确性、修改和更新配置文件、管理用户和角色的访问权限等。

(3) 负责诊断和解决与场站管理系统相关的故障和问题，包括分析日志、调试代码、查找并修复错误、提供技术支持等。

(4) 负责监控场站管理系统的性能，识别潜在的瓶颈和问题，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优化，以确保系统的高性能和稳定运行。

(5) 负责数据迁移和备份工作，包括将旧系统中的数据迁移到新系统、定期备份系统数据以及恢复丢失或损坏的数据。

(6) 指定 1 名项目经理全权负责本项目的整体服务。安排 1 名专职驻场运维人员，负责日常系统运维、咨询、实施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工作时间严格按照指挥中心工作时间到岗，确保实时响应。

(7) 保护用户数据：严格保护系统中涉及的用户敏感数据，如个人身份信息、业务数据等。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泄露或滥用了；保密协议：与开发团队、合作伙伴或外包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明确双方在项目过程中的保密责任和义务，确保双方都严格遵守保密要求；控制访问权限：根据项目需要，设定不同级别的访问权限，以限制只有授权人员才能访问和处理关键信息。建立审计跟踪机制，记录对关键信息的访问和操作；安全措施培训：对参与项目的人员进行安全意识培训，包括保密要求、数据处理规范和安全最佳实践等方面的内容，增强他们的保密意识和责任感。

(8) 安全应急响应服务。遇到突发安全事件后采取专业的安全措施和行动，并对已经发生的安全事件进行监控、分析、协调、处理、保护资产等安全属性的工作，第一时间采取紧急措施，恢复业务正常运行，追踪失陷原因并提供可行性建议，避免同类安全事件再次发生的目的。保障网络安全，最大程度的减少安全事件给客户所带来的经济损失以及恶劣的社会负面影响。

(9) 完成客户交办的其他工作。

包 5 等保测评服务

1、完成 4 个 3 级系统等保测评工作。

1.2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1.2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1.3 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

1.4 河南省综合交通服务大数据平台

提交每个系统的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依据测评报告编制整改建议方案，并协助完成安全建设整改工作。完成被测信息系统在网安部门的备案，并协助提交备案材料。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进行。

2、等保测评技术要求：

1. 项目总体管理和技术要求

项目总体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最新标准）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最新标准）（含附件）等公安部信息安全等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系列文件要求保持一致，具体信息安全技术部分准以文件相应部分提及的为准，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不一致的地方则参照国家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2505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5070-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2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31509-2015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实施指南

GB/T 36627-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

GB/T 20269-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要求

GB/T 28453-2012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管理评估要求

GB/T 20282-2006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管理要求

ISO/IEC 27001:2013 信息安全管理标准

ISO/IEC 20000-1:201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标准

2. 测评基本要求

2.1.1 对测评过程机构要求

从事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的第三方机构可以从事等级测评活动以及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安全建设整改、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宣传教育等工作的技术支持。但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泄漏知悉的被测评单位及被测评信息系统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2) 非授权占有、使用等级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
- (3) 分包或转包等级测评项目；
- (4) 信息安全产品开发、销售和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 (5) 要求被测评机构购买、使用其指定的信息安全产品。
- (6) 未经被测评单位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项目和涉及双方单位信息安全、技术成果的任何内容。

投标方应承诺完全响应上述保密要求，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1.2 对测评过程人员行为要求

从事信息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活动的测评人员，不得从事下列活动：

- (1) 影响被测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危害被测系统安全；
- (2) 泄漏知悉的被测机构及被测信息系统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3) 测评人员未经授权不得将涉密文档带离现场；
- (4) 测评人员未经允许不得对被测系统进行任何操作；
- (5) 故意隐瞒测评过程中发现的安全问题，或者在测评过程中弄虚作假，未如实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6) 未按等级保护相关要求规定格式出具等级测评报告；
- (7) 非授权占有、使用等级测评相关资料及数据文件；
- (8) 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公共利益以及被测机构利益的活动。

2.1.3 测评过程管理要求

2.1.3.1 对测评对象管理要求

测评机构在对实施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过程中可能使被测评对象面临安全风险，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必须要保证测评对象的安全，主要保证业务信息安全、系统服务安全和物理环境安全。

(1) 业务信息安全管理要求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业务信息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获取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获取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修改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修改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删除与测评活动无关的业务数据，不得在非授权情况下删除任何业务数据；

在测评过程中不得使用照相机、摄像机等相关设备记录业务数据；

被测评系统的拓扑图、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设备配置信息等，不得全部或部分用于任何与本次测评活动无关的场合，测评活动结束后，必须归还所有获取的拓扑图、网络设备与网络安全设备信息及其复印件，电子版必须使用安全删除工具将其从物理存储介质上彻底删除，确保不可恢复；

所有测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信息、相关配置信息等电子信息在被测评机构保存期间应存储在被测评机构授权使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中，并单独加密存储，不得使用与其他项目相同的密钥，不得在非授权的情况下复制数据；纸质文件必须严加保管，限制与本次测评无关的人员访问；

所有测评过程中涉及的业务信息、相关配置信息等尽量不使用网络传输，必须使用网络传输的，在传输过程中必须进行对信息进行加密处理，建议使用国家有关部门认可的非对称密钥算法进行加密，使用对称密钥算法的，密钥必须通过其他途径传输。

（2）测评系统安全要求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系统服务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在测评过程中未经授权不得修改和删除被测系统的任何配置信息；

测评机构应在测评前向被测单位提交详细的测评方案，方案中必须写明具体的测评方法及可能造成的所有影响；

在测评过程中如需对被测系统配置进行修改，必须在测评方案中说明，并指出可能产生的影响，提出应对解决措施，并在获得被测单位授权的情况下由被测单位相关人员尽量在非业务高峰期实施；

在测评过程中未经授权不得停止被测系统的任何服务；

（3）物理环境安全管理

为保证被测评对象的物理环境安全，测评机构在测评实施过程中和测评实施结束后，应遵守以下要求：

进出被测评系统相关机房等物理环境，应遵守被测评单位物理环境相关管理规定；

应在指定场所进行相关测评工作，未经授权，不得出入其他无关区域；

未经允许，不得插拔任何被测单位的网线、电源插头等；

未经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接入被测评系统网络；

需要接入被测评网络的设备，需经病毒检查后方可接入，接入被测评网络后，禁止使用无线、3G、拨号等其他方式连接其他网络；

禁止将测评期间获得的被测评单位临时出入证、卡等临时身份证明借给其他人使用，只能由被授权人员本人使用，并严格保管，以防丢失，丢失应及时通知被测评单位相关人员；

测评现场阶段结束后，应及时归还相关出入证、卡等临时身份证明。

2.1.3.2 对工具安全使用要求

测评机构在测评过程中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评系统进行测评，可能对测评系统造成影，在使用中应满足以下几个方面的要求：

（1）未经授权，不得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试；

（2）在使用测评工具对被测系统进行测试前，应编写测试方案，应明确使用的工具、测试的对象、测试方法及策略、测试时间、可能产生的影响、应对解决措施等，并由被测评单位授权后按方案实施；

（3）使用脆弱性扫描工具扫描生产系统，不应使用拒绝服务攻击尝试、溢出攻击尝试、数据修改尝试等扫描策略；

（4）使用扫描工具进行扫描检测时应根据扫描计划在制定的网段地址内进行扫描，严禁全网扫描；

（5）使用脆弱性扫描工具扫描生产系统，应尽量在非业务高峰期进行，在业务高峰期时进行扫描应对并行扫描主机和线程数进行限制，以避免对业务系统和网络造成过高负载影响业务系统正常提供服务；

（6）在开展扫描工作前需征求被测单位相关人员同意，并通知相关人员做好数据备份等应急准备工作；

（7）使用渗透测试工具进行渗透测试时，必须由被测单位相关人员陪同进行，在未授权情况下，严禁对被测评单位系统进行渗透测试；

2.2 安全稳定要求

2.2.1 测评工作实施时，必须保证现有系统 24 小时的不间断、稳定、安全运行，在此要求下完成全部安全等级测评工作。因此，在测评方案中，如何保证运行的数据网络不被中断，应提出详细解决方案。

2.2.2 开展测评工作时间，应尽量避免业务高峰期。工具测试期间，应安排在夜间或法定节假日期间，制定切实可行的工具测试方案。对出现意外宕机等应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切实保障门急诊挂号、收费、和住院部医嘱、记账、药房及出院结算等关键环节能正常工作。

2.3 等级测评内容

2.3.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2.3.2 安全管理测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和安全运维管理五个方面的安全控制测评。

2.3.4 根据信息系统安全建设现状以及信息系统的重要程度，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3.4.1 安全物理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在内容上，物理安全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10 个工作单元。

2.3.4.2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通信情况。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3.4.3 安全通信网络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网络边界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过程应涉及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6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3.4.4 安全计算环境测评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安全计算环境中主机、应用、数据的安全防护情况。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应涉及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11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3.4.5 安全管理中心应通过访谈、检查和测试的方式评测信息系统的综合安全管理情况。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实施过程应涉及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4 个工作单元的测评。

2.3.4.6 安全管理测评：涵盖管理制度、管理机构、人员管理、系统建设、信息系统应急管理、系统运维等方面。

2.3.4.7 安全培训服务：根据本单位需求，为本单位进行安全意识、技术知识、设备使用管理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理论兼顾实际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管理、紧急故障处理办法、相关新技术的介绍及软硬件设备设施基础知识等。

2.3.4.8 安全咨询服务：接收并提供本单位安全咨询服务，为本单位提供安全建设方面的规划建议，服务单位利用自身的安全知识、行业经验，协助本单位进行相关项目的安全方案设计、管理和设备购买计划等工作。

2.4 测评具体要求

在安全等级测评过程中，每个工作阶段、流程、内容、及成果交付严格遵循 GB/T 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和 GB/T 28448-2018：《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等文件要求，根据本项目信息系统已完成的定级备案安全等级，开展相应级别的安全等级测评工作，根据测评结果出具相应的单项和整体测评报告，测评报告需得到项目单位的确认，并报请公安网安部门审核、批复。测评报告编制的内容及格式严格遵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2025 版）》进行。

2.5 测评交付成果

项目阶段各阶段的测评过程文档（参照《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编制。详见下表（包括但不限于）：

项目阶段 交付成果

测评准备活动 项目计划书

被测系统基本情况分析报告

方案编制活动 测评指导书

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方案

现场测评活动 测评结果记录

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

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 单项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整体测评结果汇总分析

风险分析和评估

等级测评结论

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

2.6 安全整改

依据河南省省直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的相关报告，编制并提交相关的信息安全整改建议方案，并全程协助完成整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依照《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导意见》（公信安[2009]1429号），严格遵循《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工作指南》、《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各项要求，在系统测评工作的基础上，对信息系统总体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方面现状进行全面的分析，制订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安全建设整改方案，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信息安全背景、政策与技术部分依据、当前风险分析、安全需求分析、总体安全策略、安全建设整改技术方案设计、安全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信息系统安全产品选型及技术指标建议、安全建设整改项目实施计划、项目预算，整改后可能存在的其他问题。

2.6 售后服务

必须对售后服务，做出详细的实质性承诺：售后服务免费技术支持期、服务响应速度、服务模式、售后服务质量控制、客户化培训等。所有的售后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注：执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最新规定。

3、完成2个系统功能测试服务

3.1 河南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系统

3.2 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4、功能验证测试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满足前文所说的国家政策法规之外，还应参照《各系统的软件功能说明书》、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JT/T 1344-2020《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JT/T 1260-2019《交通运输信息系统 接口技术要求》、JT/T 697 系列标准（如 JT/T 697.7-2022《交通信息基础数据元 第7部分：道路运输》）等要求对本次项目范围内的信息系统开展安全测试，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1 功能测试：

（1）业务核心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的核心功能是否能达到满足其自身业务运行的基础要求，保障核心功能不影响交通相关服务的可用性。

（2）数据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一致性，保障业务数据的有效性。

（3）接口功能验证：验证各系统相关对外接口的可用性及兼容性等，保障信息系统的互联能力。

（4）异常处理验证：验证各系统对功能异常的处理，保障信息系统的稳定性。

4.2 安全测试：

（1）应用层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应用层面是否有 SQL 注入、XSS 跨站脚本、CSRF 跨站请求伪造、越权访问等安全漏洞，保障信息系统能够防攻击、防越权。

（2）数据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的业务数据的存储加密、数据脱敏、备份恢复等措施，保障信息系统业务数据的防泄漏、防篡改能力。

（3）网络安全测试：验证各信息系统涉及的防火墙、IPS 等边界防护规则是否有效，网络传输是否使用 SSL 加密链路等，保障信息系统的防入侵能力。

（4）合规性验证：验证各信息系统的安全审计及日志存储时间等是否满足等级保护要求，各信息系统搜集个人数据是否超范围搜集等，保障信息系统安全合规。

4.3 服务成果

投标人按照服务要求对各信息系统进行安全测试后，应输出以下工作成果，以便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对各信息系统进行整改优化等工作

（1）功能测试报告，包含覆盖率、通过率、未解决缺陷清单、功能符合性结论（是否满足需求/标准）。

（2）安全测试报告，包含安全漏洞清单（按风险分级）、漏洞修复建议等。

5、本项目为交钥匙服务，乙方完成等保测评报告的编写并配合甲方进行备案。甲方提供等保测评所需的必须的材料，包括设计文件、系统账号、招投标文件等必要的资料，乙方在做好保密工作的基础上，完成项目所有需求。

包 6：密码测评服务

1、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密码应用与创新发展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密码在信息化中的核心保障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管理办法》、《公路水路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商用密码使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国家密码管理局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有关规定，全面剖析研判被测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深入查找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系统分析影响系统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优化提升密码应用能力。

2、服务内容

完成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2 个等保三级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通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梳理密码防护的短板弱项，综合分析面临的各种风险漏洞，指导采购人科学规划实施密码应用整改，不断提高密码安全防护能力。并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2.1 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7-2023《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测系统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进一步规范网络运营者的密码使用和管理行为。

2.2 形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针对被测系统编制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的内容编制或参考行业通用模板编制。协助采购单位理清风险，查找漏洞，找到不足，为网络系统运营者完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和提升防护水平提出提供操作价值的合理化建议。

2.3 提供密码安全应用相关培训及顾问咨询服务

围绕国家密码管理法律法规、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国家（行业）标准、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及指导性文件等方面，对采购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为期一年的密码应用培训及顾问咨询服务。

2.4 按照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提供场地，投标人组织人员和编制课件，开展商用密码应用和测评相关培训，成交期一年内不少于 1 次，至多 5 次。培训组负责人及成员均应熟悉密码测评相关工作，负责人须具备较高的密码相关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能力，具备密码专业的讲师或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获得过密码相关的国家级或军队级科技进

步奖项及优秀论文奖项（项目交付前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2.5 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根据河南省密码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协助采购单位整理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相关工作，并完成在河南省密码管理局的备案。

3、服务响应要求

3.1 测评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服务过程中团队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服务。

3.2 提供 7×24 小时免费技术援助电话咨询服务，解答采购单位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给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3 服务期一年内，提供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服务，到达现场时间 2 小时以内，协助采购单位进行事件排查、安全分析，并提供科学有效的解决方案。

4、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根据河南省密码管理局的有关要求，协助采购单位整理相关材料，配合做好评估报告备案相关工作，并完成在河南省密码管理局的备案。

5、服务响应要求

5.1 测评组成员不少于 5 人，均应具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从业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服务过程中团队成员必须全部到场服务。并严格按照《商用密码检测机构管理办法》（国家密码管理局令第 2 号），设立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不得兼任。团队成员需定期接受专业培训，确保技术水平与行业同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标准化流程操作，确保测评结果的准确性和公正性。所有测评报告需经技术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双重审核，确保质量达标。

6、服务方案

6.1、测评目的

依据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的第三级别要求，针对河南省综合交通运输管理服务平台、河南省道路运输电子证照系统 2 个信息系统，指导编制密码应用方案，从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等方面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6.2 测评依据

依据标准和规范：

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B/T 43207—2023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设计指南》

GM/T 0116—2021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2023 版》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实施指引》

参考标准和规范：

GB/T 38636-2020 《信息安全技术传输层密码协议（TLCP）》

GM/T 0002-2012 《SM4 分组密码算法》

GM/T 0003-2012 《SM2 椭圆曲线公钥密码算法》

GM/T 0004-2012 《SM3 密码杂凑算法》

GM/T 0005-2021 《随机性检测规范》

GM/T 0006-2023 《密码应用标识规范》

GM/T 0010-2023 《SM2 密码算法加密签名消息语法规则》

GM/T 0015-2023 《基于 SM2 密码算法的数字证书格式规范》

GM/T 0016-2023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17-2023 《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接口数据格式规范》

GM/T 0018-2023 《密码设备应用接口规范》

GM/T 0019-2023 《通用密码服务接口规范》

6.3 测评实施基本原则

对信息系统开展密评时，遵循以下原则：

a) 客观公正性原则

测评实施过程中，测评方保证在符合国家密码主管部门要求及最小主观判断情形下，按照与被测单位共同认可的密评方案，基于明确定义的测评方式和解释，实施测评活动。

b) 可重用性原则

测评工作可重用已有测评结果，包括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结果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测评结果等。所有重用结果都应以已有测评结果仍适用于当前被测信息系统为前提，并能够客观反映系统当前的安全状态。

c) 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原则

依照同样的要求，使用同样的测评方法，在同样的环境下，不同的测评人员对每个测评实施过程的重复执行应得到同样的结果。可重复性和可再现性的区别在于，前者关注同一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后者则关注不同密评人员测评结果的一致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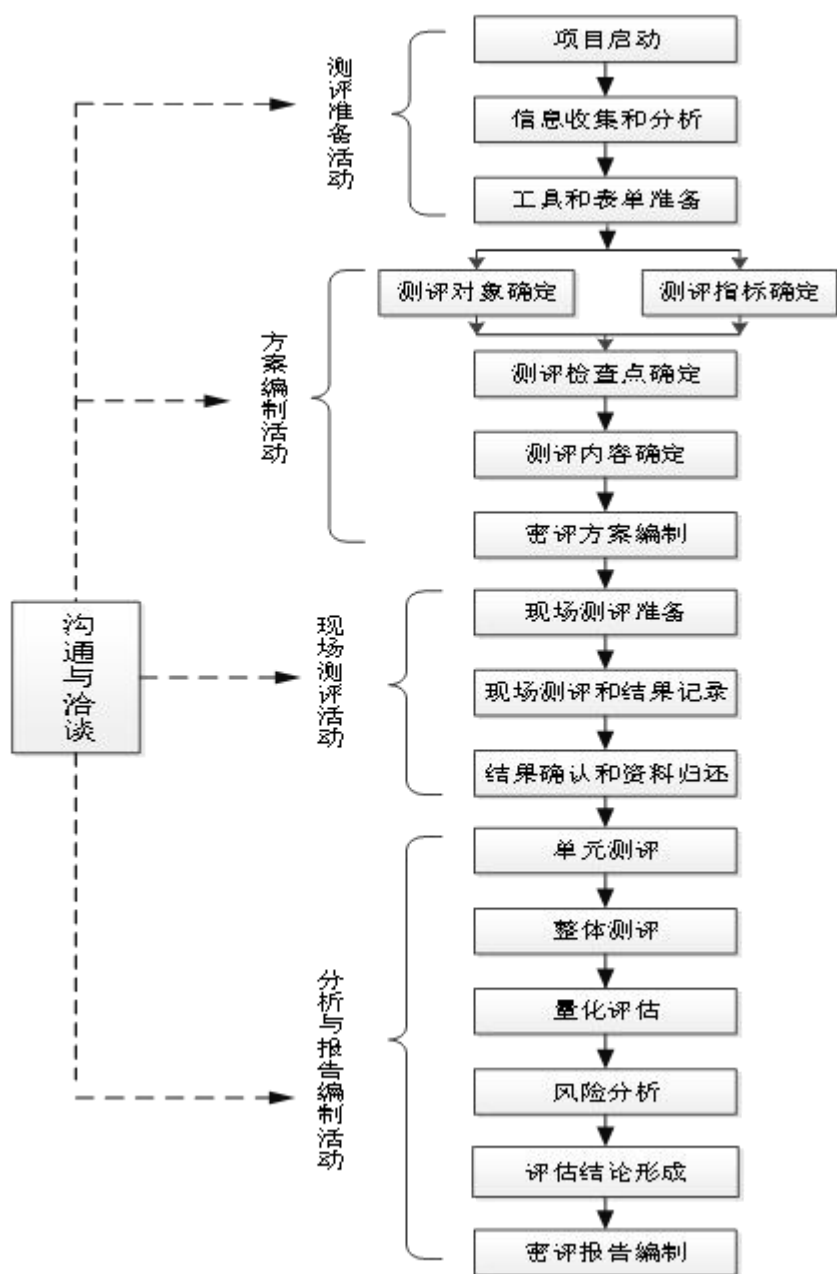
d) 结果完善性原则

6.4 在正确理解《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GB/T 43206-2023)各个要求项内容的基础之上，测评所产生的结果应客观反映信息系统的密码应用现状。测评过程和结果应基于正确的测评方法，以确保其满足要求。

6.5 测评过程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分为四个基本测评活动：测评准备活动、方案编制活动、现场测评活动、分析与报告编制活动。测评双方之间的沟通与洽谈贯穿整个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过程。

测评工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6.6 测评准备阶段

根据测评双方签订的委托测评协议书和被测信息系统规模，密评机构组建测评项目组，从人员方面做好准备，并编制项目计划书。密评机构通过查阅被测系统已有资料并使用调查表格的方式，了解整个系统的构成和密码保护情况，为编写密评方案和开展现场测评工作奠定基础。测评项目组成员在进行现场测评之前，熟悉与被测信息系统相关的各种组件、调试测评工具、准备各种表单等。

6.7 方案编制阶段

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信息系统情况，分析整个被测系统及其涉及的业务应用系统，

以及与此相关的密码应用情况，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对象；根据已经了解到的被测系统定级结果，确定出本次测评的测评指标确认测评过程中需要现场检查的关键安全点，并且充分考虑到检查的可行性和风险，最大限度的避免对被测系统，尤其是在线运行业务系统的影响。确定现场测评的具体实施内容，最终完成测评方案的编制。

6.8 现场测评阶段

现场测评准备：召开测评现场首次会，密评机构介绍测评工作，交流测评信息，进一步明确测评计划和测评方案中的内容，说明测评过程中具体的实施工作内容，测评时间安排，测评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以便于后面的测评工作开展。测评双方确认现场测评需要的各种资源，包括被测单位的配合人员和需要提供的测评条件等，确认被测信息系统已备份过系统及数据。被测单位签署现场测评授权书。密评人员根据会议沟通结果，对测评结果记录表单和测评程序进行必要的更新。

测评项目组根据密评方案以及现场测评准备的结果，安排密评人员在现场完成测评工作，汇总现场测评的测评记录；召开测评现场结束会，测评双方对测评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现场确认；密评机构归还测评过程中借阅的所有文档资料，并由被测单位文档资料提供者签字确认。

6.9 分析与报告编制阶段

在现场测评工作结束后，密评机构对现场测评获得的测评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形成评估结论，并编制评估报告。

密评人员在初步判定各测评单元涉及的各个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后，还需进行单元测评、整体测评、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经过整体测评后，有的测评对象的测评结果可能会有所变化，需进一步修订测评结果，而后进行量化评估和风险分析，最后形成评估结论。

7、测评指标

根据被测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 GB/T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对应第三级别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在表 4-1 中列出指标：

表 4-1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第三级别要求基本指标

测评指标	测评指标描述	应用
------	--------	----

				要求
技术要求	物理和环境安全	身份鉴别	8. 1a) 宜采用密码技术进行物理访问身份鉴别，保证重要区域进入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宜
		电子门禁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 1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电子门禁系统进出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宜
		视频监控记录数据存储完整性	8. 1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视频监控音像记录数据的存储完整性。	宜
	网络和通信安全	身份鉴别	8. 2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通信实体进行身份鉴别，保证通信实体身份的真实性。	应
		通信数据完整性	8. 2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数据的完整性	宜
		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8. 2c)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通信过程中重要数据的机密性	应
		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8. 2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网络边界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安全接入认证	8. 2e) 可采用密码技术对从外部连接到内部网络的设备进行接入认证, 确保接入的设备身份真实性。	可
	设备和计算安全	身份鉴别	8. 3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设备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保证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应
		远程管理通道安全	8. 3b) 远程管理设备时，应采用密码技术建立安全的信息传输通道。	应
		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 3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系统资源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 3d)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设备中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宜
		日志记录完整性	8. 3e)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日志记录的完整性	宜
		重要可执行程序完整性, 重要可执行程序来源真实性	8. 3f) 宜采用密码技术对重要可执行程序进行完整性保护, 并对其来源进行真实性验证。	宜
	应用和数据安全	身份鉴别	8. 4 a) 应采用密码技术对登录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保证应用系统用户身份的真实性。	应
		访问控制信息完整性	8. 4 b)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访问控制信息的完整性。	宜
		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完整性	8. 4c)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信息资源安全标记的完整性。	宜
		重要数据传输机密性	8. 4d)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机密性。	应
		重要数据存储机密性	8. 4e) 应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机密性。	应
		重要数据传输完整性	8. 4f)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传输过程中的完整性。	宜
		重要数据存储完整性	8. 4g) 宜采用密码技术保证信息系统应用的重要数据在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	宜
		不可否认性	8. 4h) 在可能涉及法律责任认定的应用中, 宜采用密码技术提供数据原发证据和数据接收证据实现数据原发行为的不可否认性和数据接收行为的不可否认性。	宜

管理要求	管理制度	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8. 5a) 应具备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包括密码人员管理、密钥管理、建设运行、应急处置、密码软硬件及介质管理等制度。	应
		密钥管理规则	8. 5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建立相应密钥管理规则。	应
		建立操作规程	8. 5c) 应对管理人员或操作人员执行的日常管理操作建立操作规程。	应
		定期修订安全管理制度	8. 5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合理性和适用性进行论证和审定, 对存在不足或需要改进之处进行修订。	应
		明确管理制度发布流程	8. 5e) 应明确相关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发布流程并进行版本控制。	应
		制度执行过程记录留存	8. 5f) 应提供密码应用操作规程的相关执行记录并妥善保管。	应
	人员管理	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和密码管理制度	8. 6a) 相关人员应了解并遵守密码相关法律法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
		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8. 6b) 应建立密码应用岗位责任制度, 明确各岗位在安全系统中的职责和权限: 1) 根据密码应用的实际情况, 设置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操作员等关键安全岗位; 2) 对关键岗位建立多人共管机制; 3) 密钥管理、密码安全审计、密码操作人员职责互相制约互相监督, 其中密码安全审计员岗位不可与密钥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兼任; 4) 相关设备与系统的管理和使用账号不得多人共用。	应
		建立上岗人	8. 6c) 应建立上岗人员培训制度, 对于涉及密码	应

		员培训制度	的操作和管理的人员进行专门培训, 确保其具备岗位所需专业技能。	
		定期进行安全岗位人员考核	8.6 d) 应定期对密码应用安全岗位人员进行考核。	应
		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8.6e) 应建立关键人员保密制度和调离制度, 签订保密合同, 承担保密义务。	应
	建设运行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8.7a) 应依据密码相关标准和密码应用需求, 制定密码应用方案。	应
		制定密钥安全管理策略	8.7b) 应根据密码应用方案, 确定系统涉及的密钥种类、体系及其生存周期环节, 各环节密钥管理要求参照附录 B。	应
		制定实施方案	8.7c) 应按照应用方案实施建设。	应
		投入运行前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8.7d) 投入运行前应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评估通过后系统方可正式运行。	应
		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8.7e) 在运行过程中, 应严格执行既定的密码应用安全管理制度, 应定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攻防对抗演习, 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整改。	应
	应急处置	应急策略	8.8a) 应制定密码应用应急策略, 做好应急资源准备, 当密码应用安全事件发生时, 应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结合实际情况及时处置。	应
		事件处置	8.8b) 事件发生后, 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进行报告。	应

		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处置情况	8.8c)事件处置完成后,应及时向信息系统主管部门及归属的密码管理部门报告事件发生情况及处置情况。	应
测评项合计		41项		

8、测评方法

8.1 访谈

测评人员通过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有关人员进行交流、讨论等活动,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访谈的对象包括系统负责人、安全主管、机房管理员、网络管理员、设备管理员、密码操作员、密钥管理员、密码安全审计员、密码产品厂商研发人员等。

8.2 文档审查

文档审查是测评人员通过审阅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有关的设计文档、技术文档、资质证书及安全管理类文档,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有效的一种方法。

本次测评文档审查的对象包括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各类设计、技术文档、商用密码产品型号证书、安全管理体系文件等。

8.3 实地查看

实地查看是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进行现场观察、查验,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合规、有效的一种方法。

本次测评实地查看的对象包括密码系统、密码产品部署情况、信息系统机房等。

8.4 配置检查

配置检查是测评人员通过上机验证,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是否正确、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配置检查的对象包括各类设备、安全配置等。

8.5 工具测试

工具测试是测评人员通过对测评对象按照预定的方法/工具使其产生特定的行为等活动,查看、分析输出结果,获取证据以证明本次用户单位涉及的信息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密码措施是否有效的一种方法。

测评工具测试的对象包括应用系统和设备等。

9、项目交付成果

项目验收时，需提交的交付成果包含但不限于《首次测评中发现的问题汇总》、《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河南省密码管理部门颁发的《备案证明》或其他备案证明材料。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信息化系统及基础设施运 维服务（道路运输领域）项目

包____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投标人根据要求可在此目录基础上自行编制详细目录及页码）

- 一、投 标 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偏离表
- 七、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的招标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投标活动，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授权_____（姓名）作为全权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中标、培训、验收等义务。

4、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_____。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我们愿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6、我们承认你们有权决定中标者的权力，承认最低报价是中标的主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

7、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8、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有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9、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表中“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应与“投标函”中“投标报价”一致。	

注：

- 1、所有价格以人民币“元”表示。
- 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3、服务期限、服务质量、服务地点、投标有效期等内容请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里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文件，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处理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投标的，不需要附此项。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1) 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1. 提供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提供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开标结束后至评标结束前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企业的信用记录，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为无效投标。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如有）；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过程中，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取消中标资格，3 年之内不再参与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2. 在本次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投标中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一旦出现未按要求履行合同（如不按时签订合同、售后服务不到位等非不可抗力因素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我公司承诺，3 年之内不再参与 河南省交通运输调度指挥中心 组织的一切采购活动，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注：该项内容不得涂改，否则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及包号）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中、高级职称 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2)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格式自拟。

(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汇总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							

注：请附相关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偏离表

(1) 技术要求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2					
3					
...	...				

-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填写此表，作为投标文件重要的组成部分。
- 2、“偏离情况”一栏根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逐项对照的结果填写。偏离必须用“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三个名称中的一种进行标注。正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高于招标文件要求，负偏离指投标人的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无偏离也应该予以说明。
- 3、如所投参数或内容与“第五章采购内容”要求一致，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全部技术条款无偏离”字样。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内容名称或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备注
1				
2				
3				
...	...			

注：除上表中列出的商务偏差表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其中商务偏差指工期（若有）、服务质量（若有）是否偏差）若无偏差，在表格中写“无”或划“/”即可。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九、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制造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不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制造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在招标文件发出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制造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为（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